

唐山市丰润区检察院依法对一起非法采矿案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

# 非法采矿人当庭自愿认罪认罚

**河北法制报讯** (张丹丹)近日,唐山市丰润区人民检察院办理的一起涉案金额近亿元的非法采矿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在丰润区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被告人张某甲、张某乙非法采矿,造成矿产资源严重破坏和巨大生态环境损害,检察机关以非法采矿罪将其提起公诉的同时,一并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

诉讼。

经查,2010年3月至2020年9月间,张某甲在未取得采矿许可证的情况下,在唐山市丰润区某采石场非法开采建筑用白云岩272.74万立方米,共计681.86万吨,经鉴定,价值4091.16万元,同时造成生态环境损害5529.42万元。2017年7月至2018年8月间,上述两名被告人在未取得采矿许

可证的情况下,在唐山市丰润区另一采石场,非法开采建筑用白云岩4.54万立方米,共计11.34万吨,经鉴定,价值136.13万元,造成生态环境损害56.44万元。两处非法盗采区共造成国家矿产资源损失和生态环境损害9813.15万元。

通过实地走访和运用无人机航拍,检察干警认真调查核实了

盗采区域生态环境损害情况。经耐心宣传教育和释法说理,两名被告人在起诉前先行缴纳了200余万元的公益诉讼赔偿保证金。

庭审中,二被告人对指控事实均无异议,当庭自愿认罪认罚,并承诺愿意赔偿国家矿产资源损失,配合进行生态环境修复治理。法院将对该案择期宣判。

衡水市冀州区检察院以法律服务助力乡村振兴

## 选派检察干警担任原籍村法律顾问

**河北法制报讯** (孙杨 孙冬慧)2月23日,衡水市冀州区人民检察院联合北漳淮乡政府召开法律顾问对接会,该院7名检察干警对接各自原籍村干部,就村干部提出的村民养殖许可证办理等法律问题,“一对一”提供法律咨询、法治宣讲等服务,通过检察

人员担任原籍村法律顾问形式,充分发挥其职业优势,助力乡村振兴。

据悉,为切实履行检察职责,做好普法宣传服务助力乡村振兴工作,冀州区检察院积极探索,在北漳淮乡南漳淮、北内漳等7个村庄开展检察人员担任原籍村法律

顾问试点工作,鼓励检察干警赴村担任法律顾问、加入村民微信群,积极推进法治型基层组织建设。

该院结合检察职能和工作实际,制定了服务保障乡村振兴助力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实施办法和服务保障全区农村标准化

建设工作实施办法,成立了乡村振兴工作站驻北内村办公室,以此作为常设服务保障联络机构,由专人负责对接美丽乡村、农村标准化、法治乡村创建等工作,为冀州区平安、法治、美丽乡村建设持续贡献检察智慧和检察力量。

(上接第5版)平衡生态资源保护与公益损害人生存发展权利,检察官在综合考虑孙某的犯罪情节、悔罪表现、社会危害性以及个人意愿的情况下,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十条等相关规定,提出让孙某以劳务代偿的方式承担野生动物资源损失的想法。

“劳务代偿是环境替代性修复的一种方式,既遵循了‘谁损害、谁赔偿’的环境公益诉讼宗旨,保护生态环境,维护司法权威,又结合公益损害人生活实际,创新办案方式,破解了执行难问题,使野生动物资源保护得以具体落实。”沧州市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部门负责人吴建伟介绍。

为制定有法有据、切实可行的“劳务代偿”方案,办案检察官先后走访了辖区自然资源、农林、民政等部门以及沧州博爱互助公益组织、沧州小动物保护协会、孙某住所地村委会及镇政府,咨询了当地野生动物专家、爱鸟志愿者,征求大家关于“劳务代偿”方案的意见和建议。通过听取多方意见和建议,检察官明确了工时认定、劳务内容及监督管理等问题,最终确定“孙某参加或独自进行鸟类保护公益宣传活动不少于10次;参加大运河巡护不少于10次;参加村委会公益义工60天,每天工作不少于8小时,折抵孙某应承担的野生动物资源损失费”的劳务代偿方案。

“方案中劳务内容与野生鸟类保护密切相关,由孙某开展鸟类野生动物保护宣传活动,以身说法,警示效果更佳,能够真正达到审理一审,警示教育一片,教育社会面的良好效果。”检察官刘月娥告诉记者,采用这种方式引导广大群众树立“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理念,切实保护野生动物,也帮助孙某实现了从生态环境“破坏者”到“守护者”的转变。另一方面,孙某所在村委会地理位置特殊,毗邻大运河,结合这一特殊情况,方案将“参加巡护大运河,维护运河沿岸生态环境”作为一项重要劳务内容,因地制宜,将个案修复融入辖区生态环境发展整体布局之中。

2021年11月30日,运河区检察院作为公益诉讼起诉人对孙某非法买卖野生动物的行为向运河区法院提起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近日,运河区人民法院依法组成七人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判决被告人孙某犯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并处罚金10000元,同时判处其赔偿国家野生动物资源损失费10200元,以劳务代偿方式清偿。法院全部支持了检察机关的诉讼请求。



为营造辖区“抵制非法集资、拒绝非法集资”浓厚氛围,推动防范非法集资“千屏万幕”宣传活动持续走深走实,连日来,赤城县人民检察院能动履职,积极与学校、银行、商场、汽车站等单位和企业联动,组织工作人员走上街头集中开展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活动,守好群众钱袋子,护好百姓幸福家。图为检察人员在向群众讲解防范非法集资相关知识。  
驰轩 摄

威县检察院聚焦群众关心关切

## 办好“小案”赢民心

**河北法制报讯** (贾振太)“我为食药安全‘上保险’、‘脚下安全我护航’‘检校共建手牵手’……2021年以来,威县人民检察院聚焦群众关心关切,通过创新开展系列活动,集中办理了一批老百姓身边的“小案”,人民群众对检察工作满意度持续上升。

聚焦“舌尖上的安全”,该院向县市场监管局发出行政公益诉讼诉前检察建议,督促辖区外卖餐食行业实行安全封签制度,确保外卖食品在

配送过程中不受污染。针对群众“脚底下的安全”,该院向城管部门公开送达窨井盖治理检察建议,使55处被损坏的窨井盖迅速得到修复。在未成年人保护检察工作中,该院向涉案未成年监护人宣告送达督促监护令19件,开展家庭教育19次;向32所中小学和16个学区派出25名检察人员分别担任法治副校长(辅导员);督导落实强制报告制度、入职查询等制度,确保未成年人保护不

留死角。同时,向相关行政机关发出60件诉前检察建议,使辖区红色资源得到了有效保护。

在办好“小案”的同时,该院全年收到群众来信来访36件,全部实现7日内程序性回复,3个月内办理结果回复。对有较大争议或重大社会影响的案件进行公开听证84场次。办理司法救助案36件38人,发放救助金42.6万元,在检察环节实现了司法救助全覆盖。

判刑+赔偿+公开道歉

## 男子无证经营并销售假药获刑

**河北法制报讯** (王杰才)元氏县人民检察院对杨某某涉嫌非法经营罪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近日,法院公开宣判,判处被告人杨某某有期徒刑十个月,追缴违法所得,同时,判处其承担民事公益赔偿116420元,并在省级媒体发布警示公告、公开赔礼道歉。

2019年至2021年4月,杨某某在没有药品经营许可证的情况下,非法购进药品并在元氏县部分药房销售,后经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认定,杨某某销售的部分药品

系假药。2021年9月8日,元氏县检察院承办检察官在履行职责中发现,杨某某无证经营并销售假药的行为涉嫌非法经营罪,应当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同时也对不特定消费者身体健康造成威胁,可能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应当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元氏县检察院立即依法启动立案审查,履行诉讼公告程序等法定流程,在提起刑事诉讼的同时,一并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请求法院判令被告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危险。

公告持有假药消费者自行消除危险,在省级媒体公开赔礼道歉并承担公告费用;支付假药数额销售十倍的赔偿金。该诉讼请求得到法院的全部支持。

元氏县检察院办理的此起药品安全领域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不仅严厉打击了销售制假药品犯罪,极大提高了违法犯罪成本,从而有效遏制了不法分子从事食品药品领域犯罪的念头,保护了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维护了社会公益,筑牢了食品药品安全防线。

河北法制报讯 (王丽红)“参与志愿服务,不仅让我们感受到了劳动的价值,还能得到教育,今后,我们会认真接受社区矫正管理,积极参加公益劳动,不断改造自己,争取早日回归社会。”连日来,张家口市崇礼区人民检察院组织辖区社区矫正对象开展志愿服务活动,一名社区矫正对象如是说。在工作人员的带领下,社区矫正对象走上街头,对道路两侧的垃圾进行集中清理,并参与交通疏导等工作。志愿服务中,他们纷纷表示收获颇多。

这是崇礼区检察院组织开展社区矫正监督专项检察活动中的一项内容。为进一步加强社区矫正对象的教育引导,全面做好社区矫正监督工作,在省、市检察院的指导下,该院专门制定了应急工作方案和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实施方案等文件,联合区法院、司法局召开社区矫正安全稳定工作座谈会,就近期社区矫正工作的重、难点内容以及社区矫正工作的风险点充分沟通协商,有力发挥检察机关的监督职能,做到提前性监督、预防性监督,将苗头性问题消灭在萌芽状态。

该院刑事执行检察部门深入各乡镇司法所,开展实地检察监督活动。通过查阅全部社矫对象档案,摸清社矫对象底数,全面掌握人员信息,在区司法局人员统计信息的基础上,建立检察监督台账,做到底数清、信息明。同时,该院将社矫对象按照风险等级进行分类监督管理,细致化监督、深入性监督,增强社区矫正检察监督工作的科学性和创新性。该院联合区司法局对西湾子镇司法所的社区矫正对象当面谈心谈话,询问其近期生活状况、现实表现等情况,同时要求其强化纪律意识,严格遵守社区矫正各项规定,做好自身防护。

## 河北检察:始终走在全国检察机关第一方阵

(上接第5版)增强全面从严治党、从严治检永远在路上的政治定力,切实巩固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成果,锻造高素质现代化检察铁军,时刻做到“党有所指,检有所为”。就要牢记“国之大者”,持续把检察履职融入党和国家发展大局,既从严厉打击严重犯罪,又促进社会内生稳定。就要深刻认识河北京畿要地的特殊区位,增强责任感,打好主动仗,坚决当好首都政治“护城河”。就要立足本职,从严从细从实抓好检察环节防风险、保安全、护稳定、促发展各项工作。就要铭记检察机关的“人民”属性,做实“以人民为中心”,保障人民安居乐业,以更优的能动检察常态化做到“民有所呼,检有所应”。

要确保始终走在全国检察机关第一方阵,首先要坚持着眼大局,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为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提供有力法治保障。全省各级检察院要以保障更高水平的平安河北、法治河北建设为抓手,进一步练强顾大局的本领,持续提升法律监督工作能力和水平,推动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以检察工作的高质量服务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要立足河北,从当前做起,以抓实最高检部署开展的“质量建设年”推动全省检察工作创新发展,全力服务保障“两翼、两

区、三群、六带”发展布局和“三统筹三扩大四创建”活动高质效开展,更好地服务保障现代化经济强省、美丽河北建设,为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营造平稳健康的政治环境、国泰民安的社会环境。

要确保始终走在全国检察机关第一方阵,不仅要永葆人民检察司法为民“底色”,还要进一步秉持“苦干实干加巧干”的崇法敬业精神。苦干,就是锚定检察职责勇于担当作为,艰难困苦玉汝于成;实干,就是以钉钉子精神做优刑事检察、做强民事检察、做实行政检察、做好公益诉讼检察、做精未成年人检察、做刚检察官建议,全面提升检察工作质效;巧干,就是要借时而进,以“智慧检察”“数字革命”筑牢大数据法律监督应用根基,驱动新时代法律监督整体提质增效。

春回大地万象新,踔厉奋发正当时。坚定不移地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矢志不渝地以“两个确立”统一全省检察人员的思想意志和行动,不断争创具有河北特色的品牌亮点工作,在检察履职的每一个环节彰显人民检察官使命担当,如是勇毅作为,“始终走在全国检察机关第一方阵”必将是京畿之地检察机关护航新征程、建功新时代的最强音!

## 全国检察机关2021年办理个人信息保护领域公益诉讼案2000余件

(上接第5版)同比上升约1.7倍。二是特定群体个人信息需要加大保护力度。未成年人、老年人等群体防范意识薄弱,更易成为个人信息侵害的对象。三是个人信息泄露导致骚扰电话和电信网络诈骗风险。四是个人信息保护涉及对象多、领域广,多个部门职责交叉或者职权定位不够明晰,亟须形成监管合力。

“检察机关将继续加大公益诉讼办案力度,推动个人信息保护法落地落实。”最高检有关部门负责人表示,检察机关将进一步聚焦重点人员、重点领域,严格保护医疗健康、金融账号、行踪轨迹等敏感个人信息,特别保护儿童、妇女、残疾人、老年人、军人等特定群体的个人信息。强化检察

机关内部衔接配合,充分发挥检察一体化办案优势,上级检察机关加大对自办案件力度和对下指导力度,畅通检察机关内部线索审查移送机制,注重在涉及个人信息保护的刑事、民事、行政检察案件中同步发现公益诉讼案件线索,加强全流程、全链条保护。加强与网信、工信、公安、市场监管、教育等职能部门在线索移送、信息共享、专业咨询、办案辅助等方面的合作配合,健全行政执法与公益诉讼检察衔接机制;加强与法院的沟通协调,深化个人信息保护公益诉讼制度探索;通过提出检察建议等方式,督促相关单位或部门采取有效防范措施,从源头上强化信息安全,筑牢个人信息保护“防火墙”。

(徐日丹 常璐晴)



2月22日,邯郸市峰峰矿区人民检察院组织干警走进社区和快递站点开展贯彻落实最高检“七号检察建议”宣讲活动,详细讲解“七号检察建议”以及禁止寄递物品的种类等内容,进一步强化寄递安全监管,推进寄递安全治理。图为检察官在快递站点了解寄递安全制度的落实情况。

孙凯明 摄